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273	
交易代码	005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334,564.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可转债 A	华商可转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73	0052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091,343.47 份	196,243,221.0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尤其重点配置可转换债券，同时本基金将适当参与股票投资，在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的同时争取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同时充分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充分分析各类资产市场可能存在的较确定性投资机会，适当调整大类资产配置。同时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重点投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可转换债券所具有的股性与债性，认真考量可转换债券的股权价值、债权价值及其转换权益价值，根据大类资产市场特征，选择具有较高配置价值的可转换债券，以期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获得一定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敏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gaom@h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88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商可转债 A	华商可转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4,427.78	424,440.24
本期利润	274,971.13	5,337,861.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9	0.02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05%	10.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05	-0.15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584,763.04	182,667,414.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18	0.930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可转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0%	1.05%	1.50%	0.64%	-0.20%	0.41%
过去三个月	-6.48%	1.29%	-3.10%	0.78%	-3.38%	0.51%
过去六个月	11.05%	1.28%	13.34%	0.87%	-2.29%	0.41%
过去一年	3.02%	1.08%	12.91%	0.71%	-9.89%	0.37%
自基金合同	-6.82%	1.11%	9.36%	0.70%	-16.18%	0.41%

生效起至今						

华商可转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3%	1.05%	1.50%	0.64%	-0.27%	0.41%
过去三个月	-6.60%	1.29%	-3.10%	0.78%	-3.50%	0.51%
过去六个月	10.80%	1.29%	13.34%	0.87%	-2.54%	0.42%
过去一年	2.56%	1.08%	12.91%	0.71%	-10.35%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2%	1.11%	9.36%	0.70%	-16.28%	0.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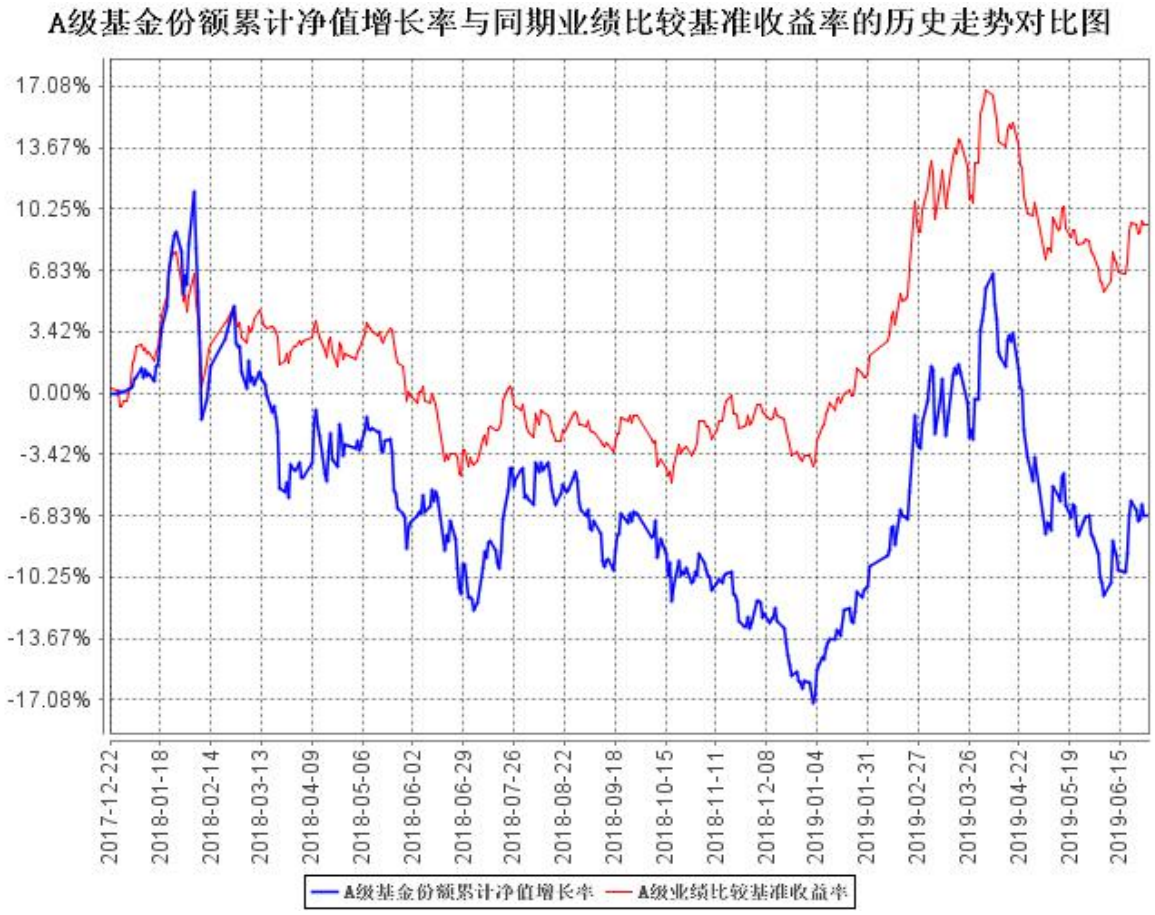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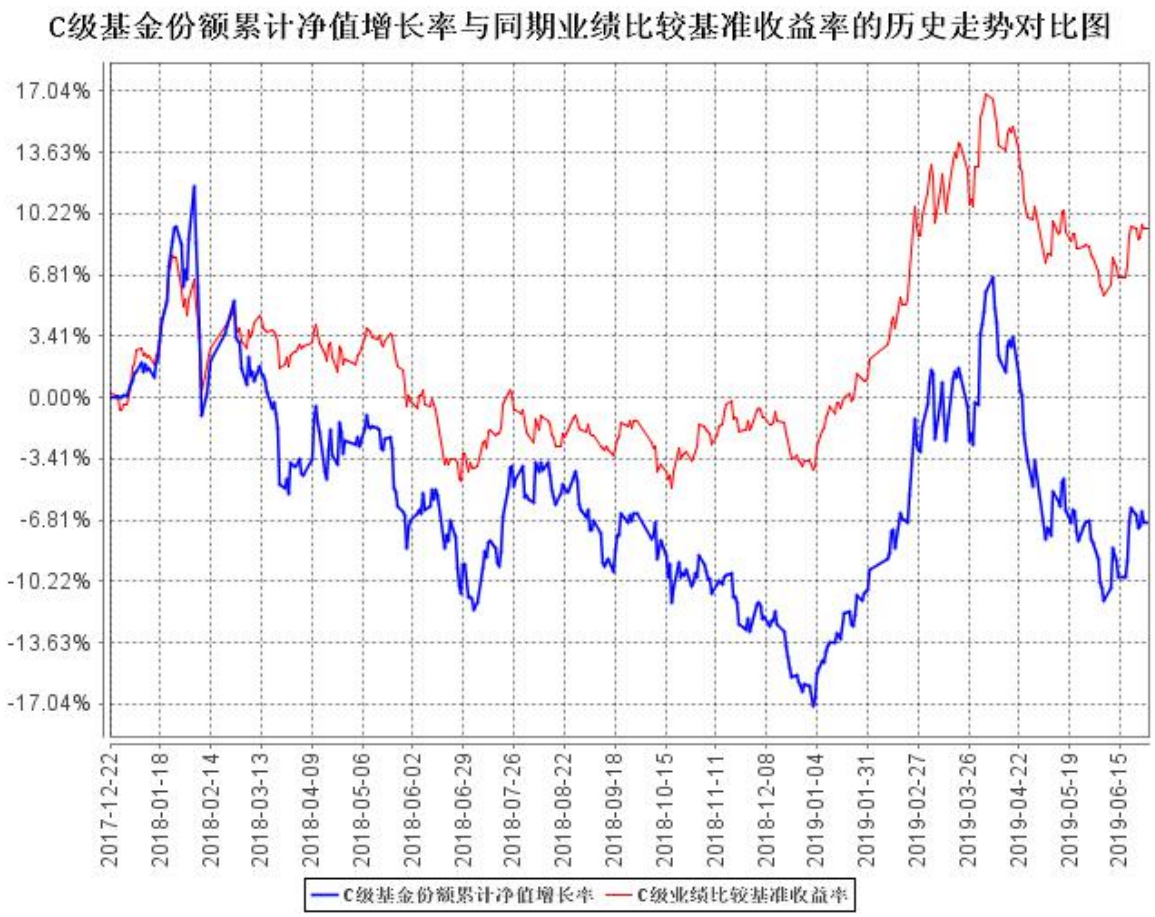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②根据《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

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北京。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原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四十五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转型为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永志	基金经	2017 年 12 月 22	-	13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

	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公司公募业务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日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任科员、科长等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海通证券，任债券部交易员；2007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交易员；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1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担任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可转债市场回顾：

可转债市场今年上半年跟随权益市场出现了大幅上涨之后回落的走势，而且从板块轮动的角度也同样经历了大小盘轮动的特点，整体而言，由于可转债市场本身就是一个跟权益类市场联动性比较强的市场，所以整体走势基本跟随了权益市场。从本基金的操作而言，上半年可转债方面维持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可转债仓位，希望通过精选个债跑赢市场。

权益市场回顾：

2019 年上半年权益市场走出了冲高回落的走势，2019 年开年以来中国 A 股指数快速走高，而且经历了快速的大小盘风格轮动，一季度 A 股呈现了普涨轮涨的格局，权益资产跑赢全球各类资产，但是进入二季度之后，随着货币政策边际变化，权益类资产也出现了回来走势，除了以蓝筹股为代表的的核心资产表现相对强势之外，其他类股票均出现了明显的回调。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931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318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05%，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34%，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29 个百分点。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0.930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308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8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34%，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54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可转债市场未来展望：

可转债市场未来的走势取决于权益市场的走势，未来可转债我们预期可能与权益市场类似，还是以结构性机会为主，精选个券可能有更好的机会。

权益市场未来展望：

未来权益市场面临的宏观环境跟债券市场一致，都是海外宽松，国内维稳的格局，在这种状态下，市场可能更倾向于寻找阿尔法的机会，受益于边际宽松和基建发力的品种可能相对表现较好，其他行业基本面出现向好迹象的板块可能也会出现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

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督察长、分管基金运营部的高管、分管投研部门的高管、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或上述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组成，由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高管任估值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42,088.98	1,718,213.65
结算备付金	9,346,189.01	6,387,697.29
存出保证金	137,541.54	52,98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984,432.79	205,004,640.56
其中：股票投资	47,245,489.48	34,960,749.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7,738,943.31	170,043,890.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45,083.08	2,066,751.73
应收利息	590,913.64	655,667.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8,241.75	1,34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9,994,490.79	215,887,30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000,000.00	54,6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67,894.74
应付赎回款	72,802.17	18,345.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740.36	97,672.06
应付托管费	37,068.67	27,906.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448.42	50,633.06
应付交易费用	312,161.95	129,599.12
应交税费	1,127.84	2,308.63
应付利息	-	-14,646.6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6,963.72	366,007.03
负债合计	56,742,313.13	56,345,719.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8,334,564.49	189,925,046.92
未分配利润	-15,082,386.83	-30,383,46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52,177.66	159,541,58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994,490.79	215,887,301.74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商可转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0.931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091,343.47 份；华商可转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0.93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6,243,221.02 份。华商可转债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218,334,564.4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9,146,673.00	-30,604,770.06
1.利息收入	801,989.25	1,031,977.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7,460.13	87,026.84
债券利息收入	704,529.12	736,248.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08,702.1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64,269.55	-13,310,637.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63,751.09	-11,142,045.7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42,340.16	-3,336,421.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42,858.62	1,167,829.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2,820.61	-18,451,673.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7,593.59	125,563.87
减：二、费用	3,533,839.93	3,180,328.43
1．管理人报酬	810,395.44	729,472.89
2．托管费	231,541.57	208,420.78
3．销售服务费	397,650.90	260,163.83
4．交易费用	1,048,258.39	519,768.10
5．利息支出	914,404.36	1,275,762.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14,404.36	1,275,762.15
6．税金及附加	1,008.68	1,616.78
7．其他费用	130,580.59	185,123.9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2,833.07	-33,785,098.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2,833.07	-33,785,098.4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925,046.92	-30,383,464.73	159,541,582.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12,833.07	5,612,833.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28,409,517.57	9,688,244.83	38,097,762.40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0,631,583.94	-7,737,269.91	342,894,314.03
2.基金赎回款	-322,222,066.37	17,425,514.74	-304,796,551.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334,564.49	-15,082,386.83	203,252,177.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4,057,624.97	340,533.18	214,398,158.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785,098.49	-33,785,098.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355,115.96	12,467,197.55	23,822,313.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2,654,070.83	11,642,524.93	274,296,595.76
2.基金赎回款	-251,298,954.87	824,672.62	-250,474,282.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412,740.93	-20,977,367.76	204,435,373.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小刚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72 号《关于准予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14,010,539.2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11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4,057,624.9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7,085.7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本基金管理人已正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亦未发生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0,395.44	729,472.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6,359.72	50,183.5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1,541.57	208,420.7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可转债 A	华商可转债 C	合计
华商基金	-	344,368.20	344,368.20
华龙证券	-	1.44	1.44
中国工商银行	-	8,978.59	8,978.59
合计	-	353,348.23	353,348.2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可转债 A	华商可转债 C	合计
华商基金	-	238,565.62	238,565.62
华龙证券	-	0.02	0.02
中国工商银行	-	12,564.60	12,564.60
合计	-	251,130.24	251,130.24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342,088.98	26,143.43	2,295,975.92	21,633.5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6,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32,874,376.7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110,056.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139,825,818.66 第二层次 65,178,821.90，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245,489.48	18.17
	其中：股票	47,245,489.48	18.1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7,738,943.31	76.06
	其中：债券	197,738,943.31	76.0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88,277.99	4.11
8	其他各项资产	4,321,780.01	1.66
9	合计	259,994,490.7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139,389.76	2.04
C	制造业	30,360,714.02	14.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6,098.00	0.5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02,854.45	2.02
J	金融业	4,497,064.25	2.21
K	房地产业	3,079,369.00	1.5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7,245,489.48	23.2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01	冀东水泥	171,920	3,027,511.20	1.49
2	603986	兆易创新	29,578	2,564,412.60	1.26
3	000725	京东方 A	711,696	2,448,234.24	1.20
4	601688	华泰证券	105,557	2,356,032.24	1.16
5	000932	华菱钢铁	469,500	2,239,515.00	1.10
6	300768	迪普科技	59,015	2,220,734.45	1.09
7	000807	云铝股份	464,809	2,179,954.21	1.07
8	002371	北方华创	29,296	2,028,748.00	1.00
9	600466	蓝光发展	322,800	2,007,816.00	0.99
10	601600	中国铝业	496,320	1,945,574.40	0.9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32	华菱钢铁	10,592,133.00	6.64
2	000725	京东方 A	9,100,378.00	5.70
3	600085	同仁堂	8,620,970.13	5.40
4	002110	三钢闽光	7,892,919.00	4.95
5	000933	神火股份	7,708,745.60	4.83
6	000807	云铝股份	7,232,209.97	4.53
7	002174	游族网络	7,215,460.84	4.52
8	601688	华泰证券	7,204,089.00	4.52
9	600887	伊利股份	6,755,559.36	4.23

10	000401	冀东水泥	6,754,740.23	4.23
11	601003	柳钢股份	6,587,964.12	4.13
12	300672	国科微	6,204,132.50	3.89
13	601899	紫金矿业	6,184,543.00	3.88
14	600600	青岛啤酒	6,080,860.50	3.81
15	601939	建设银行	5,941,112.00	3.72
16	600737	中粮糖业	5,812,381.00	3.64
17	601699	潞安环能	5,543,967.10	3.47
18	600507	方大特钢	5,159,186.00	3.23
19	300768	迪普科技	5,142,533.44	3.22
20	600340	华夏幸福	4,782,875.68	3.00
21	002146	荣盛发展	4,726,586.00	2.96
22	600216	浙江医药	4,493,148.91	2.82
23	600155	华创阳安	4,305,916.00	2.70
24	600188	兖州煤业	4,216,010.00	2.64
25	601881	中国银河	4,171,244.00	2.61
26	300700	岱勒新材	3,975,716.00	2.49
27	603986	兆易创新	3,958,347.00	2.48
28	000928	中钢国际	3,884,014.42	2.43
29	000425	徐工机械	3,738,772.00	2.34
30	002440	闰土股份	3,692,159.00	2.31
31	601600	中国铝业	3,672,033.00	2.30
32	000671	阳 光 城	3,666,313.00	2.30
33	603633	徕木股份	3,541,021.00	2.22
34	600362	江西铜业	3,506,295.00	2.20
35	601555	东吴证券	3,490,765.24	2.19
36	002458	益生股份	3,385,113.30	2.12
37	600460	士兰微	3,329,088.00	2.09
38	000923	河北宣工	3,284,244.00	2.06
39	002371	北方华创	3,220,203.44	2.0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10	三钢闽光	12,368,452.02	7.75
2	601003	柳钢股份	11,406,520.10	7.15
3	600507	方大特钢	10,434,032.45	6.54
4	000932	华菱钢铁	8,237,054.97	5.16
5	000933	神火股份	7,698,905.60	4.83
6	600085	同仁堂	7,494,381.77	4.70
7	600600	青岛啤酒	7,229,843.98	4.53
8	002146	荣盛发展	6,745,962.19	4.23
9	600887	伊利股份	6,382,498.15	4.00
10	601939	建设银行	6,008,131.00	3.77
11	601688	华泰证券	5,720,429.46	3.59
12	300672	国科微	5,508,505.84	3.45
13	000725	京东方 A	5,438,719.77	3.41
14	601111	中国国航	5,344,994.70	3.35
15	600737	中粮糖业	5,126,174.00	3.21
16	002174	游族网络	4,633,870.00	2.90
17	000928	中钢国际	4,620,718.00	2.90
18	000807	云铝股份	4,439,951.10	2.78
19	002440	闰土股份	4,369,085.09	2.74
20	601699	潞安环能	4,364,826.14	2.74
21	601899	紫金矿业	4,306,481.00	2.70
22	600188	兖州煤业	4,265,457.00	2.67
23	300700	岱勒新材	4,256,691.00	2.67
24	000401	冀东水泥	3,991,561.93	2.50
25	603633	徕木股份	3,897,935.70	2.44
26	000671	阳 光 城	3,875,302.00	2.43
27	000425	徐工机械	3,776,000.00	2.37
28	600340	华夏幸福	3,600,328.78	2.26
29	600985	淮北矿业	3,538,345.45	2.22
30	000717	韶钢松山	3,456,868.00	2.17
31	002458	益生股份	3,446,828.00	2.16
32	600362	江西铜业	3,434,125.00	2.15
33	601162	天风证券	3,378,820.00	2.12
34	600155	华创阳安	3,334,990.82	2.09
35	600216	浙江医药	3,329,409.85	2.09
36	002343	慈文传媒	3,285,483.00	2.0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

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2,098,714.9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6,022,725.0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356,810.00	5.5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356,810.00	5.5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86,382,133.31	91.7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7,738,943.31	97.2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203,820	22,094,088.00	10.87
2	127005	长证转债	122,698	14,230,514.04	7.00
3	128034	江银转债	106,199	11,366,478.97	5.59
4	108603	国开 1804	113,500	11,356,810.00	5.59
5	110053	苏银转债	103,000	10,984,950.00	5.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长证转债

2019 年 6 月 13 日，湖北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境外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二是对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强化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三是对境外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此湖北证监局责令长江证券进行改正。

光大转债

2018 年 12 月 7 日，因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光大银行被银保监会罚款 1120 万元。

江银转债

2018 年 10 月 17 日，因个人贷款违规流入股市、房市等原因，江阴农商行被江苏无锡银监分局罚款 90 万元。

苏银转债

2019 年 1 月 25 日，因未按业务实质准确计量风险资产等原因，江苏银行被江苏银保监局罚款 9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2 日，江苏银行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8）苏 1002 执 3282 号。

宁行转债

2019 年 6 月 28 日，宁波银保监局就宁波银行违反信贷政策等原因罚款 27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3 日，宁波银监局就宁波银行的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购买理财等罚款 20 万元。

平银转债

2019 年 3 月 14 日，平安银行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9）京 0105 执 10366 号。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反洗罚决字（2018）2 号，对平安银行合计处以 140 万元罚款。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7,541.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45,083.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0,913.64
5	应收申购款	48,241.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21,780.01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22,094,088.00	10.87
2	127005	长证转债	14,230,514.04	7.00
3	128034	江银转债	11,366,478.97	5.59
4	110049	海尔转债	9,790,438.40	4.82
5	128024	宁行转债	9,659,144.30	4.75
6	110042	航电转债	6,620,327.70	3.26
7	113516	苏农转债	6,417,391.20	3.16
8	113013	国君转债	4,359,740.00	2.14
9	110047	山鹰转债	3,789,402.90	1.86
10	123017	寒锐转债	2,817,295.00	1.39
11	123011	德尔转债	2,502,997.08	1.23
12	113008	电气转债	2,461,491.20	1.21
13	127007	湖广转债	2,128,279.15	1.05

14	128048	张行转债	1,974,909.16	0.97
15	128022	众信转债	1,904,486.08	0.94
16	110046	圆通转债	1,888,713.60	0.93
17	110040	生益转债	1,579,066.10	0.78
18	127006	敖东转债	1,494,154.06	0.74
19	113515	高能转债	1,470,337.80	0.72
20	128027	崇达转债	1,469,264.49	0.72
21	128030	天康转债	1,460,146.50	0.72
22	128019	久立转 2	1,374,146.12	0.68
23	113519	长久转债	1,331,453.50	0.66
24	113020	桐昆转债	1,329,595.80	0.65
25	128050	钧达转债	1,269,437.40	0.62
26	110033	国贸转债	1,233,751.50	0.61
27	113504	艾华转债	1,024,579.90	0.50
28	128026	众兴转债	1,010,128.77	0.50
29	128046	利尔转债	931,185.22	0.46
30	110045	海澜转债	929,331.60	0.46
31	128032	双环转债	900,760.50	0.44
32	113509	新泉转债	790,466.40	0.39
33	132014	18 中化 EB	753,246.00	0.37
34	110034	九州转债	729,657.60	0.36
35	113015	隆基转债	715,344.00	0.35
36	113019	玲珑转债	696,759.80	0.34
37	123015	蓝盾转债	693,548.72	0.34
38	123012	万顺转债	676,557.36	0.33
39	110038	济川转债	675,386.80	0.33
40	113522	旭升转债	653,940.00	0.32
41	128021	兄弟转债	643,084.63	0.32
42	113524	奇精转债	637,977.60	0.31
43	113017	吉视转债	633,936.60	0.31
44	128028	赣锋转债	609,241.36	0.30
45	127004	模塑转债	584,738.40	0.29
46	128023	亚太转债	584,118.74	0.29
47	123014	凯发转债	545,468.84	0.27
48	128039	三力转债	543,272.40	0.27
49	110041	蒙电转债	423,532.50	0.21
50	110050	佳都转债	401,795.70	0.20
51	123016	洲明转债	390,346.32	0.19
52	113012	骆驼转债	387,691.80	0.19
53	128045	机电转债	346,622.08	0.17
54	123007	道氏转债	323,617.68	0.16

55	128042	凯中转债	320,946.34	0.16
56	113514	威帝转债	320,740.60	0.16
57	113521	科森转债	318,844.00	0.16
58	113525	台华转债	207,733.50	0.10
59	123010	博世转债	130,640.15	0.06
60	128029	太阳转债	1,067.30	0.00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商可转债 A	795	27,787.85	9,999,000.00	45.26%	12,092,343.47	54.74%
华商可转债 C	1,210	162,184.48	173,740,822.95	88.53%	22,502,398.07	11.47%
合计	2,005	108,895.04	183,739,822.95	84.16%	34,594,741.54	15.8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商可转债 A	464.65	0.0021%
	华商可转债 C	17,074.01	0.0087%
	合计	17,538.66	0.008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可转债 A	0
	华商可转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可转债 A	0
	华商可转债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可转债 A	华商可转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6,361,616.66	97,696,008.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509,790.30	172,415,256.6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6,517,755.83	254,113,828.1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1,936,202.66	230,285,863.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091,343.47	196,243,221.02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王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9]9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吴林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9]32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7 月 3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陈牧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李晓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9]288 号”和“中基协高备函[2019]295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高敏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亚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报告并取得了《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意见》（京证监发[2019]248 号）。

本报告期未发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2	548,576,104.64	81.04%	510,886.76	81.04%	-
海通证券	2	128,305,469.05	18.96%	119,491.46	18.96%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小组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

（3）席位变更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东吴证券 2 个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850,172,587.25	77.91%	6,092,920,000.00	75.71%	-	-
海通证券	240,984,603.93	22.09%	1,954,800,000.00	24.29%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 至 2019-06-30	125,944,782.93	0.00	0.00	125,944,782.93	57.6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